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2457號

聲 請 人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坤達即坤達青果行、陳采歲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李坤達即坤達青果行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陳采歲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